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成茂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　楊維鴻

相　對　人　金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英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0六年度存字第36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0六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九0號假處分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裁全字第24號民事假處分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15,77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36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鈞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190號假處分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處分執行，假處分裁定

亦經聲請人撤銷，訴訟可謂終結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裁全字第24號民事假處分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366號提存書，108年度裁全聲字第3號民事撤銷假處分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該假處分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撤回，又上開假處分裁定，業經聲請人聲請本院108度裁全聲字第3號裁定撤銷之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建華